

# 「守护家人」定期人寿保

以相宜保费为您的家人  
提供灵活和充裕的财务保障

定期寿险



PRUDENTIAL  
保 誠 保 險

用心聆听 实现您心



# 「守护家人」定期人寿保

作为家庭的经济支柱，如果能确保即使遇上不幸事故，家人依然可享有财务稳健的未来，自然更加安心。「守护家人」定期人寿保可让您因应家庭责任增加而灵活提高保障，如子女出生或计划置业时，轻松为您的家人提供相宜且充裕的人寿保障。当您需要更长远的保障时，我们更保证您可把保单转换为一份具备现金价值的全新终身寿险计划，而毋须提供任何健康证明，让您进一步守护家人。

## 计划特点



以相宜保费为家人  
提供充裕财务保障



灵活加强保障  
配合不同人生阶段所需



末期疾病  
可获预先支付赔偿



保证可把保单转换为  
一份具备现金价值的  
全新终身寿险计划



提供4个续保期  
切合不同的财务预算

## 保障概览



### 以相宜保费为家人提供充裕财务保障

「守护家人」定期人寿保让您以相宜的保费守护家人。如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在保单依然生效时不幸身故，我们保证会提供身故赔偿，金额相当于计划投保金额的**100%**，让您的挚爱及时得到财务保障，您也可以更加安心。

您可投保「守护家人」定期人寿保作为基本计划，也可选择附加在其他基本保险计划内，以加强保障。如您选择投保基本计划，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时，按照您的意愿订立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我们会向您指定的受益人以**一次性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计划的身故赔偿，也可**综合2种形式**支付，灵活配合您的需要。

如您选择投保本计划作为附加保障，我们将会以一次性形式支付有关的身故赔偿。



### 灵活加强保障 配合不同人生阶段所需

当您踏入不同的人生阶段，自然需要肩负起新的责任，保障需要也可能随之增加。若您作为受保人，可透过本计划的**灵活增加保障选项**，以附加保障形式投保额外的「守护家人」定期人寿保以提高保障，而**毋须**提供任何健康证明，支持您跨越各个个人生里程，包括：





### 末期疾病可获预先支付赔偿

如您投保本计划作为基本计划，而受保人不幸确诊末期疾病，并很有可能在12个月内身故，我们便会**预支**计划的身故赔偿作为**末期疾病保障**。



### 保证可把保单转换为一份具备现金价值的全新终身寿险计划

随著家庭责任增加，您可能需要更全面的保障。因此，我们**保证**您可在受保人年满66岁（下次生日年龄）前选择把计划转换为一份具备现金价值的全新**终身寿险计划**（需转换为我们届时指定的寿险计划），并**毋须**提供任何**健康证明**。此安排不仅为您提供长远保障，也附带财富增长潜力。



### 提供4个续保期 切合不同的财务预算

计划提供**4个续保期**，您可选择在**每年、每5年、每10年或每20年**续保。保费在续保期内**固定不变**，让您毋须担心突如其来的经济负担。此外，计划也提供不同保单货币选择，包括港元和美元。

假如您的保单的投保金额达2,000,000港元 / 250,000美元或以上，我们更会提供**保费折扣**优惠。有关详情请参阅以下「计划的详细信息」的「保费折扣」部分。



### 自订个人化的保障方案

如您投保「**守护家人**」**定期人寿保**作为基本计划，便可因应个人需要，选择附加一系列额外保障，包括意外、伤残、危疾（即「**重大疾病**」）和医疗保障，让保障更添周全。部分附加保障要求您在投保时进行健康检查，同时也可能设有投保年龄限制。

## 主要不受保范围

---

在下列情况中，我们将不会支付本计划的**末期疾病保障**：

- i. 您的「**守护家人**」**定期人寿保**是在附有特别条款和条件下发出；或
- ii. 受保人在保障期完结前的12个月内确诊末期疾病；或
- iii. 该末期疾病在本计划生效日期或复效的生效日期前（以较后者为准）已存在；或
- iv. 受保人在本计划生效日期或复效的生效日期前（以较后者为准），患有任何已存在病症或者出现任何征状或病征，因而有可能导致或引发末期疾病；或
- v. 受保人在本计划生效日期或复效的生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的90天内，被注册专科医生诊断已患上该末期疾病，或出现有可能导致或引发该末期疾病的任何病患、疾病或身体状况的征状或病征，惟不适用于受保人在意外发生起计90天内被诊断因该意外而导致的末期疾病；或
- vi. 该病况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致：
  - a)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况下，受保人企图自杀或蓄意自残；或
  - b) 患上后天免疫缺陷综合症（爱滋病〔即「艾滋病」〕）、艾滋病相关复合症或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因输血引致的艾滋病或因职业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除外；或
  - c) 受保人使用的麻醉剂（但由注册医生处方使用则除外），或受保人滥用药物和/或酗酒。

如欲了解其他不受保范围的详情，请参阅相关保单条款。

# 计划的详细信息

## 计划种类

基本计划/附加保障

(当此计划为基本计划时,意即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此计划,而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当此计划为附加保障时,意即您必须在投保时附加此计划在基本计划。)

## 保费缴付年期/保障年期

- 直到受保人86岁(下次生日年龄)(只适用于本计划作为基本计划时);或
- 基本计划的保障年期或直到受保人86岁(下次生日年龄),以较先者为准(只适用于本计划作为附加保障时)

## 续保期/投保年龄/货币选项

续保期	投保年龄 (下次生日年龄)		货币选项
	基本计划	附加保障	
1年	19至75岁	1至75岁	港元/美元
5年	19至75岁	1至75岁	
10年	19至65岁	1至65岁	
20年	19至65岁	1至65岁	

- 若为附加保障,在签署申请书时受保人必须最少出生满15天。

## 保费结构/计划续保

- 我们保证您可在每个续保期完结时续保,直到保障年期完结,并受限于当时的保险费率、条款和细则。
- 保险费率在续保期内为固定兼保证。我们会按续保时受保人的所属风险级别(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性别、吸烟习惯和地区)而调整保费。我们有权不时检讨保险费率,并在每个续保期完结时相应划一调整计划下特定风险级别的保险费率。

## 灵活增加保障选项

- 当您行使此选项,您可在踏入以下任何一个人生里程碑时,选择以附加保障形式投保额外的「守护家人」定期人寿保以提高保障,而毋须提供任何健康信息。
- 人生里程碑的类型:
  - 受保人成功申请按揭购买新置住宅物业;或
  - 受保人获法律认可的婚姻;或
  - 受保人的亲生子女出生(不包括领养子女)。
- 就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守护家人」定期人寿保而言,您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行使此选项:
  - 每种人生里程碑类型只可行使此选项1次,而同一受保人最多可就2种人生里程碑类型行使此选项;
  - 第1次和第2次行使此选项之间必须最少相隔2年;
  - 「守护家人」定期人寿保的保单发出日或生效日起计1年后,以较后者为准;
  - 在紧随受保人年满60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当天或之前;
  - 在该人生里程碑发生后起计180天内;
  - 您没有就「守护家人」定期人寿保作出任何索偿;
  - 原本的「守护家人」定期人寿保在发出时没有附加特别条款和细则;以及
  - 该「守护家人」定期人寿保并非透过灵活增加保障选项投保。
- 就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守护家人」定期人寿保而言,当您行使此选项,所有新投保的「守护家人」定期人寿保的总投保金额不可超出:
  - 以下最低者为准:
    - > 2,400,000港元 / 300,000美元(以每种人生里程碑类型计算);或
    - > 相当于原本「守护家人」定期人寿保投保金额的50%;或
    - > 受保人购买新置住宅物业的按揭金额,若其因此行使此选项。
- 计划转换将不适用于透过灵活增加保障选项投保的「守护家人」定期人寿保。

## 计划转换

您可选择把您的「守护家人」定期人寿保转换为一份具备现金价值的全新终身寿险计划（需转换为我们届时指定的寿险计划），而毋须提供任何健康证明，惟新计划的保险费率由我们厘定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您没有就「守护家人」定期人寿保作出任何索偿；
- 新保单的投保金额相当于或少于「守护家人」定期人寿保的投保金额；
- 您必须在受保人年满66岁前（下次生日年龄）提出转换；
- 申请新保单发出时的特别条款和细则必须与现有「守护家人」定期人寿保相同；
- 您欲转换的「守护家人」定期人寿保并非透过灵活增加保障选项投保；以及
- 您必须在1个月前以书面通知我们。

## 末期疾病保障

- 如受保人确诊患上末期疾病，并获注册专科医生确认受保人预计会在12个月内因此身故，我们便会支付此保障。
- 此保障金额相当于您的「守护家人」定期人寿保投保金额的100%。
- 就同一受保人所有「守护家人」定期人寿保的保障总金额上限为16,000,000港元 / 2,000,000美元。
- 此保障只在「守护家人」定期人寿保作为基本计划时适用。

## 身故赔偿和其支付安排选择

- 当受保人不幸身故时，我们将支付身故赔偿，相当于：
  - 「守护家人」定期人寿保投保金额的100%；
  - 减去本计划下已支付和/或应支付的末期疾病保障总金额。
- 假如受保人不幸在1岁前身故，我们将扣减50%的身故赔偿；假如受保人在1岁或以后到2岁前身故，我们将扣减25%的身故赔偿。
- 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选择（只适用于本计划作为基本计划时）：
  -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时，选择向您指定的受益人以一次性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也可综合2种形式支付。假如您希望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的身故赔偿金额少于由我们厘定的特定金额，我们只会以一次性形式支付有关身故赔偿。
  - 您可选择以我们提供的特定年期收取每月分期赔偿。
  - 假如您选择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您指定的受益人将每月获得定额赔偿，而剩余的身故赔偿金额将会赚取利息。我们将在最后一期的赔偿一并支付累积的利息。年利率将由我们不时厘定，也即是年利率并非保证，并受多项因素影响，例如投资表现和当时市场的回报率。
  - 无论任何时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
- 如本计划作为附加保障，我们将会以一次性形式支付有关的身故赔偿。

## 保费折扣

- 假如保单的投保金额为2,000,000港元 / 250,000美元或以上，我们会向您提供保费折扣。
- 保费折扣会以每份「守护家人」定期人寿保独立计算，不论其是否透过灵活增加保障选项投保。
- 下表列出保费折扣因素：

投保金额	≥ 2,000,000港元 / 250,000美元	≥ 4,000,000港元 / 500,000美元	≥ 8,000,000港元 / 1,000,000美元
保费折扣因素	10%	20%	25%

例子\*：

陈先生是非吸烟人士，他在30岁（下次生日年龄）时，投保「守护家人」定期人寿保，并选择5年续保期。假设投保金额为5,000,000港元，保费折扣则为1,000港元。

	投保金额	保费
折扣前	5,000,000港元	5,100港元
折扣后		4,100港元
保费折扣=		1,000港元

\*此例子内的数字只用作说明用途。

## 计划终止

本计划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终止：

- 当受保人身故；或
- 当您作出退保；或
- 当已支付和/或应支付的末期疾病保障总金额相当于本计划投保金额的100%；或
- 当本计划的保障期完结；或
- 当您在保费到期日起计1个历月的宽限期内依然未缴付保费；或
- 当计划完全转换为一份具备现金价值的全新终身寿险计划；或
- 当本计划所附的基本计划转换为一份减额清缴保单（只适用于本计划作为附加保障时）；或
- 当本计划所附的基本计划取消、退保或期满（只适用于本计划作为附加保障时）。



# 主要风险

---

## 我们的信贷风险如何影响您的保单？

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如适用）和保险权益会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假如我们宣布无力偿债，您可能损失保单的价值以及其保障。

## 货币汇率风险如何影响您的权益金额？

外币的汇率可能波动。因此，当您选择把所发放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可能会蒙受显著损失。此外，当您把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将必须受限于当时适用的货币兑换规定。您需要为把您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的决定自行承担责任。

## 通胀如何影响您的计划的价值？

我们预期通胀将引致未来生活费用上升，意指您现时投保的保险计划所提供的保障在将来不会有相同的购买力（即赔偿额可能无法应付您的未来需要），即使该保险计划提供递增保障权益以抵消通胀。

## 假如没有缴交保费，会有甚么后果？

请您仅在打算缴付本计划的全期保费的情况下，才投保本产品。假如您欠缴任何保费，我们可能终止您的保单，而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为何我们可能会调整您的保费？

我们有权保留权利不时检讨保险费率，并在每个保单续保期完结时相应划一调整计划下特定风险级别的保险费率，但不会向任何个别客户作出检讨和调整保险费率。

保险费率的调整将基于不同因素，如我们的索偿和续保经验。

---

## 重要信息

### 自杀条款

假如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日或任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不论当时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交的保费（不附利息），并扣除我们就本保单曾支付的任何金额和任何您未偿还的欠款。

### 取消保单的权利

购买人寿保险计划的客户有权在冷静期（即「犹豫期」）内取消保单，并可获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现金款项后的任何已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只要保单未曾作出索偿，客户可在 (1) 保单或 (2) 有关通知书（以说明保单已经备妥和犹豫期的届满日）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代表当天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以书面通知我们提出取消保单。该通知书必须由客户签署并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在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海港城港威大厦保诚保险大楼8楼在犹豫期内直接接收。

保费和保费征费将以申请本保单时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为单位退回。如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与本计划的保单货币不同，在本保单下退回的保费和保费征费金额将按现行汇率兑换至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支付，我们拥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有关汇率。犹豫期结束后，若客户在保障期完结前取消保单，实际的现金价值（如适用）可能大幅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金额。

## 与我们联系取得更多信息

如欲了解本计划的详情，请联系您的顾问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 注

「守护家人」定期人寿保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保诚」）承保。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本计划，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除非该计划只设附加保障选项，而必须附加在基本计划。此小册子不包括本计划的完整条款和细则并只作参考用途，不能作为保诚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您应仔细阅读此小册子载列的风险披露事项和主要不受保范围（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本计划的其他详情、完整条款和细则，请向保诚索取保单样本以作参考。

保诚有权根据保单持有人和/或受保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信息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

缴付保费的划线支票抬头请注明「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此小册子仅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保诚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如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属于违法，保诚不会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该保险产品。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http://www.prudential.com.hk)